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 for
flood and typhoon preven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0-11 发布

2025-0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和规模 2

 4.1 选址要求 2

 4.2 规模要求 2

5 场所启用和场所终止 2

 5.1 场所启用 3

 5.2 场所终止 3

6 设施配置 3

 6.1 基本要求 3

 6.2 配置要求 3

7 物资储备 3

 7.1 基本要求 3

 7.2 配置要求 4

8 管理制度 4

9 评估与改进 4

 9.1 评估方式 4

 9.2 分级评估 4

 9.3 评估记录 5

 9.4 持续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部分管理制度参考内容 6

附录 B（规范性）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清单 7

附录 C（规范性） 防汛防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清单 9

附录 D（规范性）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清单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灾害防御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伟忠、王德强、朱景军、王进飞、吕晓钧、章震宇、马磊、郝昱、张程鹏、朱贇、刘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规模、场所启用和场所终止、设施配置、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评估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灾害影响期间，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YJ/T 26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 DB31/T 1091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for flood and typhoon prevention

为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引起的灾害，按照规划和相关标准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人员避险避难和疏散安置的安全场所。

注：主要包括体育场馆、学校、社区（党群、文化）服务中心、居村活动室、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公共文化场所（影剧院、文化宫）、会展中心（展览馆）、企业厂房等。

[来源：GB/T 44012—2024，3.6，有修改]

3.2

避险避难人员 evacuated victims

受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灾害事件影响，需要避险避难和疏散安置的人员。

注：主要包括海塘外作业和暂住人员，海塘及一线水闸外渔民，老旧房屋内的人员，建设工地内的相关人员，田间地头棚舍简屋内人员，易受淹地下空间、低洼地区居住人员，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移的人员等。

3.3

组织方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transfer tasks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人员转移任务的单位。

3.4

场所方 emergency shelter owner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产权或管理单位。

3.5

有效避难面积 effective area for emergency sheltering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内用于避险避难人员（3.2）住宿及其配套设施的面积。

[来源：GB/T 44012—2024，5.4，有修改]

3.6

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 sheltering capacity

与各种设施的容量、数量、有效避难面积（3.5）相匹配的可容纳避险避难人员（3.2）的数量。

3.7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per capita effective area for emergency sheltering

有效避难面积（3.5）与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3.6）的比值。

4 选址和规模

4.1 选址要求

4.1.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应符合安全性要求，综合评估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设置环境等条件。

4.1.2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覆盖区域需转移安置的避险避难人员数量、空间分布状况进行合理布局。

4.1.3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应避开地下空间、下立交、低洼路段、易积水部位、海塘堤防薄弱岸段等防汛高风险区域。

4.1.4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结构、抗震设计、防火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防雷设计、防洪设计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4.1.5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4.2 规模要求

4.2.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规模按照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分为小型、中型、大型、超大型。

4.2.2 不同规模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和应急出口数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规模指标

场所规模	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 (人)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人)	应急出口数量 (个)
小型	≥25	≥10	≥2.5	≥1
中型	≥150	≥50	≥3	≥2
大型	≥700	≥200	≥3.5	≥4
超大型	≥4000	≥1000	≥4	≥6

5 场所启用和场所终止

5.1 场所启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场所方应立即启用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

- 当受到台风影响，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
- 当台风、暴雨、高潮、洪水4种自然灾害同时发生，且任意单一灾害发布红色预警或启动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时；
- 当预报台风、暴雨、高潮强度大于海塘堤防防御能力，预判城市将出现大范围、普遍、严重内涝或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时；
-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取人员转移措施时。

5.2 场所终止

5.2.1 属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布转移安置行动结束指令后，组织方应组织避险避难人员有序撤离场所、返回原驻地。

5.2.2 避险避难人员撤离后，组织方和场所方应统筹做好场所的整理清洁，补充维护场所内的物资设施，恢复应急避难场所常态。

6 设施配置

6.1 基本要求

6.1.1 设施配置由场所方负责，组织方做好协助配合。

6.1.2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设施包括消防设施、供水设施、照明设施、温控设施、卫生设施、通风设施、急救设施、标志标牌、通信系统、应急隔离点、物资储备点、母婴室、健身娱乐设施、特色设施。

6.1.3 设施配置应与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相匹配。

6.2 配置要求

6.2.1 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 中的相关规定。

6.2.2 应急照明设施应符合 GB 51143 中的相关规定。

6.2.3 生活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DB31/T 1091 中的相关规定。

6.2.4 通风设施应符合 YJ/T 26 中的相关规定。

6.2.5 标志标牌应符合 GB/T 44014 中的相关规定。

7 物资储备

7.1 基本要求

7.1.1 物资储备由组织方负责，场所方应协助配合提供物资存放相关场地。

7.1.2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应储备食品类、生活类、应急类、医用类物资。

7.1.3 食品类、生活类、应急类、医用类物资均应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

7.1.4 物资储备数量应与可容纳避险避难人数相匹配。

7.1.5 物资储备可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多种方式。

7.1.6 物资储备仓库应采取避光、通风措施，应设置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7.1.7 物资储备仓库内物资应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

7.2 配置要求

7.2.1 食品类物资符合以下条件：

- 应充分考虑老、弱、病、幼、残等特殊人员的需求；
- 宜兼顾并尊重少数民族、外籍人员等不同人群的饮食习惯；
- 宜采取集中配送的盒饭制方式；
- 宜在场所内实行分散用餐，避免发生人员聚集。

7.2.2 生活类物资符合以下条件：

- 应配置席垫、棉被（毛巾被）、洗漱包等基本生活物资；
- 应优先满足老、弱、病、幼、残等特殊群体所需的生活用品；
- 宜按照比例配置一定数量折叠床、移动厕所；
- 宜配置女性日常用品；
- 宜考虑宠物安置需求。

7.2.3 应急类物资符合以下条件：

- 应配置手持喇叭、应急手电筒等基础应急物资；
- 应配置防汛防台相关应急类物资。

7.2.4 医用类物资符合以下条件：

- 应配置常用药品；
- 应配置消毒用品，包括酒精（或次氯酸）消毒液、消毒凝胶等；
- 应配置测温仪器，如体温计、测温枪等；
- 宜配置一定数量的口罩、防护服等。

8 管理制度

8.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组织方和场所方应协调建立管理制度。

8.2 建立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场管理，如专班责任制度、应急值守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区域安置划分制度、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制度、防火安全制度、用电安全制度、垃圾分类和处置制度等；
- b) 预案管理，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消防预案、防汛防台预案和转移安置预案等；
- c) 信息管理，如避险避难人员进出管理制度、信息技术接入规范等；
- d) 设施管理，如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制度、设施设备抢修应急预案等；
- e) 物资管理，如物资调运制度、物资仓库管理制度等；
- f) 自我评价管理，如场所运行评估制度等。

8.3 部分管理制度的参考内容参见附录 A。

9 评估与改进

9.1 评估方式

组织方和场所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针对场所级别、演练和运行管理情况等采用不同方式开展评估，可包括：

- 组织方和场所方自我分级评估；
- 组织方和场所方协调开展演练评估；
- 邀请专业机构对场所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

9.2 分级评估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设施配置、物资储备、管理制度（附录 B、附录 C、附录 D）的要求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由高级到低级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9.3 评估记录

组织方和场所方应保存评估记录。

9.4 持续改进

组织方和场所方应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部分管理制度参考内容

表A. 1提供了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部分管理制度参考内容。

表A. 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部分管理制度参考内容

制度名称	管理要求
专班责任制度	场所启用期间，成立临时工作专班，由街镇（乡）、居（村）委、公安（辅警、特勤人员）、场所方工作人员以及相关公益志愿者组成，配备特勤人员用于应急值班、进出管理、维护秩序等工作，随时做好各类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准备。
应急值守制度	场所启用期间，安排相关人员应急值守；落实场所内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实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留意场所内出现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占用阻塞、违规吸烟、违规用电、火灾报警等情况；出现紧急情况时，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组织方和场所方负责人，落实场所内驻场技术人员到场处置。
避险避难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场所启用期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通过带芯片功能的背心、手环，带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功能的智能门禁等设备，实现人员进出登记和动态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掌握集中安置人员的户数、人数、身体状况等信息；预警解除、响应终止前，避险避难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场所，特殊原因离开场所要严格审批、注明去处，动态更新人员管理数据。

附 录 B
(规范性)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清单

表B.1规定了 I 级、II 级、III级、IV级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清单。

表 B.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清单

设施配置		场所级别			
大类	子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消防设施	—	●	●	●	●
供水设施	市政水网	●	●	●	●
	应急储水装置	●	○	○	○
	饮水机/暖水瓶	●	●	●	○
	热水供水装置	●	○	○	○
照明设施	普通照明设备	●	●	●	●
	应急照明设施	●	●	●	●
温控设施	电风扇	●	●	●	●
	空调	●	●	●	○
	供暖设备	●	●	○	○
卫生设施	厕所	●	●	●	●
	分类垃圾桶	●	●	●	●
	洗手台（可含盥洗镜）	●	●	○	○
	淋浴装置	●	○	○	○
通风设施	—	●	●	●	●
急救设施	便携轮椅	●	●	●	●
	急救搬运床	●	●	●	○
	自动体外除颤器	●	●	○	○
	便携呼吸机	●	○	○	○
标志标牌	场所标志牌	●	●	●	●
	安置功能分区标志	●	●	●	○
	应急撤离路线（人员疏导标志）	●	●	●	●
通信系统	监控系统	●	●	○	○
	应急通讯设施设备	●	●	●	●
	无线网络	●	○	○	○
	广播系统	●	○	○	○
	大屏显示系统	●	○	○	○
应急隔离点	—	●	●	●	●

表B.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清单（续）

设施配置		场所级别			
大类	子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物资储备点	—	●	●	●	●
母婴室	—	●	○	○	○
健身娱乐设施	—	●	○	○	○
特色设施	—	○	○	○	○
注：● 表示应设；○ 表示宜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规范性)

防汛防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清单

表C.1规定了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清单。

表 C.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清单

物资储备		场所级别			
大类	子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食品类	瓶装饮用水	●	●	●	●
	饼干、面包等	●	●	●	●
	方便面	●	●	●	●
	自热食品	●	●	●	○
	配餐盒饭	●	●	○	○
	针对老弱病幼、少数民族、外籍人员等提供特殊餐饮	●	○	○	○
生活类	席子	●	●	●	●
	防潮垫/简易床垫/睡袋	●	●	●	●
	毛巾被	●	●	●	●
	3天应急洗漱包（可含毛巾、牙刷、牙膏、梳子、剃须刀、香皂、湿巾、消毒凝胶等）	●	●	●	○
	折叠床（含被褥）	●	●	●	○
	折叠（躺）椅	●	●	●	○
	便携式移动厕所（含污物袋、凝固剂）	●	●	●	○
	驱蚊用品	●	●	●	○
	充电宝（租赁设备）	●	●	○	○
	女性日常用品	●	○	○	○
	宠物安置箱	●	○	○	○
应急类	手持喇叭/扩音器	●	●	●	●
	手电筒	●	●	●	●
	防汛沙袋（膨胀袋、阻水袋）	●	●	●	●
	便携式照明设施（移动升降照明灯、手提式应急灯）	●	●	●	○
	高频口哨（救生哨）	●	●	●	○
	便携式应急电源	●	●	●	○
	应急处置警戒线	●	●	○	○

表C.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清单（续）

物资储备		场所级别			
大类	子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应急类	疏散逃生指挥棒	●	●	○	○
	便携式挡水板	●	●	○	○
	便携式抽水泵	●	●	○	○
	警示警戒线/隔离线	●	●	○	○
	防洪板	●	●	○	○
	现场管理设备（可包括带芯片功能的背心、手环，带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功能的智能门禁设备等）	●	●	●	●
医用类	常用综合急救箱（可含呼吸面膜、止血带、三角巾、电子体温计、剪刀、医用棉签、血糖仪、三角警示架、安全锤、压脉带、小剪刀、防护口罩、毛巾、应急卡、压舌板、换药包、酒精棉片、弹性绷带、听诊器、正红花油、急救手册、安全别针、纱布块等）	●	●	●	●
	口罩	●	●	●	●
	消毒液/消毒片	●	●	●	●
	医用防护服	●	●	○	○
	测温仪器	●	●	○	○
	手动/电动消毒喷雾器	●	○	○	○
注：● 表示应设；○ 表示宜设。					

附 录 D
(规范性)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清单

表D.1规定了 I 级、II 级、III级、IV级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清单。

表 D.1 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清单

管理制度		场所级别			
大类	子类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现场管理	专班责任制度	●	●	●	●
	应急值守制度	●	●	●	●
	安全巡查制度	●	●	●	●
	区域安置划分制度	●	●	●	●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制度	●	●	●	●
	防火安全制度	●	●	●	●
	用电安全制度	●	●	●	●
	垃圾分类和处置制度	●	●	●	●
预案管理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	●	●
	消防预案	●	●	●	●
	防汛防台预案	●	●	●	●
	转移安置预案	●	●	●	●
信息管理	避险避难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	●	●	●
	信息技术接入规范	●	●	●	●
设施管理	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制度	●	●	○	○
	设施设备抢修应急预案	●	●	○	○
物资管理	物资调运制度	●	○	○	○
	物资仓库管理制度	●	○	○	○
自我评价管理	场所运行评估制度	●	●	●	●
注：● 表示应设；○ 表示宜设。					

参 考 文 献

- [1]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 [2] GB/T 3374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 [3] GB/T 35624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4] GB/T 44012—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 [5]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 [6] DB31/T 906 城镇防灾减灾指南
 - [7] 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沪汛部〔2022〕4号）
 - [8]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防汛防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汛部〔2022〕6号）
 - [9] 上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年）
 - [10] 上海市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沪应急应对〔2024〕31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